

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：1. 總統府：編列歲入 258 萬 8 千元，歲出 11 億 6,381 萬 1 千元。2. 國家安全會議：編列歲入 2 萬 3 千元，歲出 2 億 4,663 萬 1 千元。3. 國史館：編列歲入 126 萬元，歲出 2 億 5,173 萬 3 千元。4.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：編列歲入 115 萬 7 千元，歲出 1 億 2,622 萬 2 千元(如表 1)。謹就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表 1 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歲入、歲出預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115 年度 預算案數	114 年度 預算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比率
總統府				
歲入	2,588	2,546	42	1.65%
歲出	1,163,811	1,078,827	84,984	7.88%
國家安全會議				
歲入	23	23	-	-
歲出	246,631	223,589	23,042	10.31%
國史館				
歲入	1,260	1,225	35	2.86%
歲出	251,733	236,074	15,659	6.63%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				
歲入	1,157	1,157	-	-
歲出	126,222	112,853	13,369	11.85%

說明：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係包含追加預算數之合計，其中總統府為法定預算數 10 億 6,764 萬 7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1,118 萬元；國史館為法定預算數 2 億 3,213 萬 6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393 萬 8 千元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法定預算數 1 億 972 萬 5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312 萬 8 千元。另國家安全會議無追加預算。

資料來源：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預算案書及中央政府總預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書。

八、館藏加值運用之「資料使用費」收入金額有限，且文物類加值運用情形偏低，容顯活化古物文化價值之成效未臻顯著，允宜於兼顧安全及保存前提下，積極推廣多元應用，以傳承臺灣文化

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使用規費收入-資料使用費」7 萬 3 千元，另編列「文獻業務-民俗文物管理應用」及「文

獻業務-文獻管理應用」分支計畫經費各 871 萬元及 1,693 萬 1 千元，用於營運管理。該館增值運用衍生收入有限，其中文物類增值運用情形偏低，謹說明如下：

(一)近年來館藏增值運用之「資料使用費」收入金額偏低

按規費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：...。二、標誌、資料（訊）、謄本、影本、抄件、公報、書刊、書狀、書表、簡章及圖說。三、資料（訊）之抄錄、郵寄、傳輸或檔案之閱覽。...。」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2 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，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，向申請人收取費用；...。」、「前項費用，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、審查、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；...。」是以，臺灣文獻館就館藏訂定其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、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、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、文獻檔案開放應用要點等規定，並依使用方式收費（詳表 1）。惟據該館統計，109 至 113 年度資料使用費之收入概呈下降趨勢，決算數分別為 10 萬 2 千元、7 萬 1 千元、7 萬 4 千元、9 萬 8 千元及 7 萬 7 千元。113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幅 24.51%。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，該項收入僅 6 萬 4 千元，由上可知，收入金額有限。

表 1 臺灣文獻館增值運用收費標準一覽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使用方式	收費標準
文獻 檔案	使用檔案查詢系統	免費
	到館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	每 2 小時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得予減免。
	到館重製或複製	1. 紙張複印每張 2 至 15 元。 2. 電子檔案列印每張 2 至 15 元。 3. 電子檔案圖像下載每張 2 至 300 元。 4. 電子檔案影音下載每 30 分鐘 70 元。 5. 微縮品列印每張 5 至 7 元。 6. 微縮品電子檔傳送交付每張 20 至 40 元。
文物	古文書閱覽	每 2 小時收取費用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得予減免。
	古文書圖像複製	每張 400 元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得予減半。

類別	使用方式	收費標準
	文物圖像使用	1. 單項申請用途一次，以 1,200 份(本)為原則，每張 1,200 元，數量超出者另議。 2. 同一文物圖像申請數種使用用途，按用途別逐一收費。但第二種用途起，每用途收費 600 元。 3. 同一文物圖像再次申請相同使用用途，收取費用每張 600 元。 4. 供學術研究、公益使用，經出具證明者，每張 600 元。 5. 訂有合作協議者，從其協議。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臺灣文獻館資料。

(二)為利臺灣文化傳承及增進民眾對臺灣史蹟之理解與認知，允宜在確保文物安全及保護前提下，強化文物類加值運用，以發揮典藏最大效益

該館係專責保存臺灣歷史之史料機關，以發揚臺灣文獻為宗旨。截至 114 年 7 月底，典藏品計有文獻檔案 43 萬 6,099 卷，涵蓋日治時期(如臺灣總督府、專賣局、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等檔案)及戰時後期(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及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等檔案)等珍貴史料；另收藏之文物類計 4 萬 2,203 件，包括：民俗文物、古文書、碑碣拓本等；館藏圖書則達 9 萬 8,517 冊。惟檢視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之加值運用情形(詳表 2)，文物類加值運用僅介於 14 至 32 件，其中民俗文物於 110、111 及 113 年度均無加值運用紀錄，另碑碣拓本於 109 及 110 年度亦同，顯示相較於龐大之館藏，運用情形容屬偏低。按該館說明，文物典藏範疇涵蓋臺灣常民生活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、信仰、節慶及其本地風俗有關文物。考量倘能於安全及保護前提¹下，盡量活化古物之文化價值，強化展示與創意加值運用，不僅有助於臺灣文化傳承，亦能提升民眾對臺灣史蹟之

¹參照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有關公有古物活化利用應遵行事項規定：「...：一、古物應在確保安全與保護原則下，盡量活化古物之文化價值、創意加值利用及增進社會功能。二、紙質及脆弱易損之文獻古物得以數位化檔案或複製品提供公眾閱覽，因特殊原因須閱覽原件時，應經申請並由保管人員陪同閱覽。三、公有古物之複製應依本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。」據此，該館宜按館藏文物性質，依前揭規定辦理並注意維護智慧財產權。

認知，爰宜善加推廣，以發揮典藏最大效益。

表 2 臺灣文獻館 109 至 114 年度 7 月底止館藏加值運用情形明細表

單位：頁；件

方式	年度	文獻 檔案	檔案類 小計 (1)	民俗文 物	古文書	碑碣 拓本	文物類 小計 (2)	圖書 (3)
加值運用 (複製)	109	964	964	21	4	0	25	2,484
	110	326	326	0	14	0	14	310
	111	3,506	3,506	0	22	4	26	1,354
	112	2,280	2,280	15	14	3	32	1,464
	113	2,325	2,325	0	19	4	23	2,302
	114 (截至7月底止)	2,180	2,180	3	20	4	27	1,659

資料來源：臺灣文獻館提供。

綜上，臺灣文獻館典藏臺灣豐富之先民文物及文獻史料，以保存歷史記憶並承續智慧經驗。該館就館藏加值運用酌收使用費用，惟近年「資料使用費」收入偏低，尤以文物類加值運用顯著不足，容顯活化古物文化價值之成效未臻顯著，允宜於兼顧安全及保存之前提下，強化推廣與多元應用，俾利臺灣文化傳承與資源發揮效益，以達歷史保存與文化永續之雙重目標。

(分機:1929 沈家榆)